

## 春来一场雨

○ 刘雪琳

雨落地前，万物复苏是一周前的事。南石的叶尖冒出红色，冬青浅露绿色，柳枝摆出柔弱的姿态。身边的景象是春色初时，浮尘下枯枝老叶上的鲜嫩颜色，又像邈邈的人穿了节日盛装，有碍观瞻的兴趣。

即便这样，土塬上窝了一冬的人，还是纷纷走在自家的田地里张望。杏花露出花萼顶出了杏子的模样。起身的麦苗覆盖着看不见的土地。有人走来，一高一矮地笑着，看夕阳下菜花开得旺盛。偶尔，女人撩起衣服弯下腰折一把菜苔，说这水嫩的菜烧一锅热水烫熟，拌上辣椒蒜末用热油泼过，就着馒头都能吃出喜欢的声响。只是身边的人，笨拙得做不出简单的三餐。一跛一拐跟在女人的左右，瞥见黄色的花粉沾满了女人的前襟后背。看太阳不舍，比往常落山的速度都缓慢。

夜晚的雨惊醒了猫，猫跳上窗台的速度像冬日里沉闷的思想破土而出。风吹纱起，雨夜的油菜会挂着雨滴，长高又长绿，结出一缕子籽食来。粗壮的紫叶李，四五六七八棵地对应对应着生长，拱门一样的树枝上开满碎花，白日里淡淡的粉色透出香气。雨夜的它们，现在一片片像二月的雪旋着下落，如舞者般曼妙，失去粉色的白，依旧给小

院带来生机。不久的将来，它们结出零散的果子，是怎样的酸？想想嘴角生出口水来。

此时，雨不用听，是看。落在窗户上轻了、柔了，猫张着嘴哈气，转身跳回窝里。乍暖还寒下生出湿软的嫩芽，督促花儿在着急忙慌中收起云朵般的纯洁。它们是花非花，白天，像小院里的妹子情窦初开，将胆怯和害羞凝聚出勇敢的力量，奔赴一场热烈的甜蜜。夜晚，在雨中淡出一丝气息，簇拥着小家碧玉般的情思低头垂怜，即便失意也在蓄意来年勃发。

这一树花枝，伸手触摸，有花瓣下的绵软，嗅一口，带着雨夜花香独有的清新雅致。灯下花影，送一枝给友人，应似那细水长流般的友情隐于心底。是他还是她？街头小嘘，洒脱的有骨子里佯装的粗鲁，陪伴一根鸡翅嚼出大餐的情调。绵绵有期，是见不得落寞的友情在街角荡漾。这样的友情是树上繁花，初时含蓄，开时热烈，落时洒脱。无意劝善时将中年人如孩子般的烦恼肆意吞咽，却会站在时间前面，带着痞子般的笑意将净友的无奈写满眉间。

春来一场雨，不疾不徐是细雨洗尘。无需撑伞，看瓦楞边青苔长出细腻，如花朵般婆娑肌理抚慰一方平静。

法律上最后一道痕迹。从此，与这人相关的一切凭证，渐渐消散。

仿佛人未曾来过。在这世界留下的，无非是家中数张旧照，与原上一处坟茔。除此，再无其他。

我翻寻从前，找到一张七岁时的合影，清清楚楚，刚上学的我，逃学到了爷爷家，当记者的伯父拿起相机，给我和三十多岁的父亲拍下了温馨的一瞬间。那时他尚未生白发，我眼中仍是无邪的天真。那是我们父子此生唯一的两人合照。

忽然明白，这多像一本人生之书轻轻合上，被管理员从图书馆的架上取下，静静收进仓库。但书里的故事、温度与话语，早已在读过的人心里扎了根，发了芽。

我想，很多年后当我老去，回顾一生时，我会写下这样的句子：他曾来过，爱过，也被深深爱过。而这份爱，早已融进我的生命，成了我的一部分。

余生，我将带着这份重量继续前行。不是忘记，而是用我自己的路，去证明他曾怎样有力地存在过。

所以，当户籍民警盖下那个章时，我在心里轻轻说：

“大，您在这世间的手续，我为您办妥了。

“再过几十年，我们总会重逢。

“若真有来世，人海茫茫，相逢应还会相识吧。”

每年春天，总让我想起老家的燕子。那时我们住在一条陋巷里，“下山虎”的潮汕典型民居一幢连着一幢，都是平房。节候一到，燕子就会衔着干草泥巴落户到屋檐下，先是一只两只，等哪一天忽然听到细碎的啁啾，抬头一看，已多了一窝雏燕，一只只伸长脖子张着淡黄的嘴等老燕子喂食。大人不许孩子们去打搅它们，对掉下来的鸟粪也乐于清扫，毫无怨言。有一年，从窝里忽然扑棱棱地掉下一只羽翼未丰的小鸟，差点落入猫口，样子甚是可怜。父亲将它小心地放进一只纸盒里，借着梯子把它送回窝里去。那对老燕子吓得飞出去，又绕回来，边哀鸣边不停地张望，待父亲移开梯子后它才仿佛明白过来，飞到窝里去，与失而复得的孩子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，很快活的样子。在中国古代，燕子被视为吉祥之物。《诗经·商颂·玄鸟》云：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，宅殷土芒芒”，说商族是由玄鸟坠卵而生。这玄鸟，《毛传》里有说法：“玄鸟，鸟乙也，一名燕，音乙。”《楚辞·离骚》中也有注解：“玄鸟，燕也。”也就是说，玄鸟可能就是燕子，但尚存一点争议，毕竟是几千年前的传说，谁也说不清道不明。

在潮汕人眼里，燕子也好像哪一路神仙的信使，它的降临被视为家运将旺的吉兆。可能缘于此，乡人对燕子之好胜过其他鸟类，不仅欢迎它们在屋檐甚至厅堂筑巢，还美滋滋地称它们为“厅上燕”或“梁上燕”，视之如贵宾。既然如此，孩子们也只能望燕兴叹，而不像见到麻雀那样精神为之一振，可以任意追逐打骂而无人干预。我记得隔壁邻居还曾养过一只八哥，虽成天有人喂食，但哪有燕子那么逍遥？它后来被拴了舌头，长出息似的学了两句人话，一句是“请坐”，一句是“款行”（即慢走），当然不仔细听是听不出来的。这一特长并没给它落下什么好，除了被主人拿来炫耀之外，就是被看管得更紧。

说到燕子，难免会让我想起一些与它有关或者沾边的东西。明末有部著名

## 旧燕

○ 厚圃

在潮汕人眼

里，燕子也好像哪一路神仙的信使，它的降临被视为家运将旺的吉兆。

的剧作叫《燕子笺》，讲的是唐代扶风秀才霍都梁赴长安赶考，在曲江池畔巧遇宦家小姐郾飞云，思慕之而或诗，不料被燕子衔走，落于郾飞云绣楼，于是一场执着的爱情不可避免，小燕子在里面充当了红娘的角色。让人略略有些意外的是，此剧作的作者阮大铖竟是一个遭世人唾弃的“贰臣”。在北宋，也有一本书叫《渑水燕谈录》，是史料笔记的形式，作者追忆平生经历见闻，笔之于书，博记杂识。何为“燕谈”？就是闲谈，我能想象着三五好友围坐一起，边喝茶边就着茶点，如燕子呢喃般地聊天，可有可无，轻松自在，不啻一种享受。

谈到燕子充当爱情信使，传说唐代女诗人郭绍兰就将诗系于燕足，让它传送给外出不归的丈夫任宗。时任宗在荆州，燕忽泊其肩，他读完那首《寄夫》之后感泣而归。现将此诗引录如下：“我婿去重湖，临窗泣血书。殷勤凭燕翼，寄与薄情夫。”妇人突发奇想倒是意料之中，何况思夫过于恍惚，然燕子能够一眼认出她的丈夫就不得不令人惊奇了。不过话说回来，艺术的真实与现实到底并不一样，就不必去较这

语”，今人叫它“巴纳姆效应”，本质是一回事：人总是急切地在混沌世界里寻找属于自己的倒影，感动于“知我者”，殊不知照见的，始终是自己预设好的愁容或笑貌。这是语言的迷宫，入口宽敞，欢迎所有寻找答案的人，可走着走着，才发现四壁都是自己的回声，没有出路，也没有新的风景。

这思维的陷阱，其最吊诡、也最悲凉之处在于：陷阱往往由最聪慧的头



墨耘·曾广闲文专栏

## 跳出自陷陷阱（3）

○ 墨耘

算命先生的话，像一碗温水，谁都浸得进去。他说“你外表坚强，内心柔软”“你有时果决，有时犹豫”，这难道不是凡人做决定时的常情？这些话两面圆融，模糊如晨雾，却总能让你觉得说的就是自己。这种话术，古人称之为“讖

## 董家塬上的指甲花

○ 槐自强

嫩的花瓣在她汗湿的掌心里瞬间萎靡，花汁染了她的手，那一簇红艳艳的花儿被她硬生生拔了下来，她献宝似的举起来满院乱跑。

小姑娘看见她精心侍弄的宝贝残茎零落，昨日还擎着红云的细茎，此刻却像折断后流着绿色泪滴的手指，无力地垂在泥土里，她当场就流下了眼泪，竟然呜呜地哭了起来。她抽抽噎噎的声音惊动了祖父，因而，引起了一场小小的风波。

塬上的世界，对于年幼的妹妹是崭新的天地，又或许是她对这些花的艳丽无可抗拒吧，她又看中了慧慧家院门前开得最旺的那一丛花，那花透明的花苞脉络里流淌着赤红的蜜。妹妹忍不住了，又一次伸出小手，去掐花。

她的这个发狂的举动，惹哭了站在门前的慧慧，平平地和薇薇也一起围了上来，小脸儿气得通红。

我找到妹妹的时候，几个小小的身影正僵持在橙红色的天光里。我走过去说：“再别吵了，塬上的花儿本是大家的，大家一起爱护、欣赏，花才开得有意义。我知道一个地方，那里的指甲花开得比碗大，红得像炼铁炉里的铁水，我带你们去一饱眼福！”

几个小丫头将信将疑地跟着我，我领着她们爬上塬上一处更高的打麦场，麦场的边缘是一道缓缓的斜坡，向着被斜阳染红的沟壑徐徐展开。那坡上没有

个真了。当然，像郭绍兰这么幸运的女人并不多见，有的是“伤情燕足留红线，恼人鸾影困团扇”，有的是“泪眼倚楼频独语，双燕来时，陌上相逢否”，到头来思念化作一场梦，那种伤感、失落与茫然几可撕裂心肺。

在这些中国的古典诗词里，频繁出现的燕子成了诗人抒发感情的一种意象，一种符号，而在中国画里，也同样不乏燕子的身影。在丰子恺的《春燕衔泥》《燕归人未归》等画作中，先生借助燕子含蓄而又充分地表达出自己的心绪、情感和意趣，也难怪俞平伯送他一个“丰柳燕”的雅号。至于画家中谁是画燕的好手，我以为任伯年算得上其中之一，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了他的一幅《柳燕图》，应该是他四十几岁时的作品，画面有六只燕子穿行于柳枝之间，上下翻飞生动活泼，仿佛让人听到它们舒展羽翼扇动气流的扑扑声和欢快的喧叫声。潘天寿也画得好，我好像是在哪本书上看到他的指墨画《微风燕子斜》，其题目出自杜少陵的“细雨鱼儿出，微风燕子斜”。与《柳燕图》不同的是，他则通过树的枝叶，还有燕子飞翔的姿态，来表现看不见的微风与细雨。

2012年，文化老人黄裳先生逝世。他曾以92岁高龄在《收获》杂志开辟专栏而被传为佳话，专栏名字就叫《来燕树书跋》，来燕树正是他生前的书斋名。而在更早之前，我曾拜读过与黄先生打过笔仗的张中行老人的一些文章，特别是那篇《旧燕》给我留下较深的印象，其题目也好，不知是否出自文天祥的“满地芦花和我老，旧家燕子傍谁飞”，抑或明代顾大典的“似旧燕归巢，双语檐前”。张先生在文中认为燕子“情能专注”，并谈到自己数次更换住处，虽曾与燕子重逢，却终因住进现代化高楼而与他们失之交臂。其怀念与失落的情感正是我所具有的，我偶尔于高楼窗口看到燕子从城市上空匆匆掠过，却不知它们将小家安于何处，就会感到惆怅。

脑，用最精美的材料，怀着最崇高的初衷所建造。他们本为追寻真理，最终却为自己和后来者，划定了真理的边界。这陷阱并非非粗犷的、满是尖刺的捕兽夹，让人一见便知危险；它更像是《楚辞》里描绘的、用香草美玉装饰的华丽囚笼，或是魏晋名士宽袍大袖下，那无法言说的精神桎梏。他们沉溺其中，甚至能获得一种“智慧的优越感”——看，我在先贤的迷宫里，走得如此深远，怎么能称之为痛苦？但这份众多人士“求而不得”的痛苦，却成了传统的一部分，成了一种高尚的标识。于是，陷阱的墙壁上，开出了虚幻而诱人的花朵。

“我们该如何告别呢？像当初见面时那样。”

三年前这个时候，父亲离开时，这句话第一个跳进我心里。如今三年期满，我又站在告别的门前。这一次，是亲手抹去他在这个世界最后的“合法坐标”。这也像一种无声的宣告：他真的不会回来了。

祖母在世时常说：“人是一辈人换一辈人。”我从前不懂，如今却体味至深。

父亲走得急。我虽不断安慰姐姐，自己心里却始终未过去那个坎。执拗地留着他的户口，仿佛那页纸在，人就还在。回家看不见他时，我便告诉自己：他只是去地里干活了，或是又出门打工了。可时间告诉我，人已经走了，不要自己骗自己。

今天，我的理智终于走到了户籍大厅门前，情感却仍徘徊在三年前他离世的那片深夜里。

脑子里清楚：该办了，总不能让他在那头还挂着这世界的户口。双脚却沉重，在门外迟疑许久。手续其实很快，不到十分钟，一切便结束了。

走出派出所，冬日的阳光竟有些暖意，比三年前这时节温和得多。可我手中的户口簿，却因缺了一页而明显变薄、变轻了。

每个人来到世上，父母予我们姓名，为我们落户；待到他们离去，儿女便去销去那一笔，像擦去

## 第二次告别

○ 和小军